

貳、會議紀要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36 分

二、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三、主席：蔡召集委員培慧

四、出席委員：

鍾佳濱 童惠珍 陳亭妃 吳志揚 江啟臣 李麗芬 李昆澤
沈智慧 林奕華 柯志恩 陳明文 何欣純 呂玉玲 鍾孔炤
吳思瑤 劉權豪 羅明才 蔡培慧 蘇巧慧 黃國書 周陳秀霞
何志偉 蔣乃辛 黃昭順 陳曼麗 陳學聖 高金素梅

五、應邀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

- 1、楊從貴前營運長（友善大地社會企業）
- 2、楊蕊萍營養師（新北市秀峰國小）
- 3、姜小敏營養師（新北市深坑國小）
- 4、高嘉鴻主任委員（台北市餐盒公會安全委員會）
- 5、賴毓伶營養師（新竹縣六家國小）
- 6、王婉育專案經理（大享食育協會）
- 7、曾霓專案經理（大享食育協會）
- 8、陳明信理事長（台北市餐盒食品公會）
- 9、董家堯教授（輔仁大學食品營養系）
- 10、林保良前校長（台南市官田國小）
- 11、陳玠廷副研究員（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農業政策研究中心）
- 12、孫文昌主任委員（全國家長會校園食安）
- 13、郭添財所長（臺灣首府大學教育研究所）
- 14、湯琳翔研究員（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二）機關代表

- 1、范巽綠政務次長（教育部）
- 2、彭富源署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3、賴韻如科員（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4、吳建遠組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5、林旭陽簡任技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6、張瓊玲專門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7、鄭淑文研究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8、羅志平技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 9、陳玲岑簡任技正兼科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 10、洪玲專門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
- 11、羅天健副處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六、會議進行略要

本次會議由蔡召集委員培慧擔任主席，首先說明討論題綱及舉辦公聽會之緣由及目的，再依序介紹學者專家及列席人員後，教育部范巽綠政務次長提出說明，接著由學者專家及本院委員交叉進行相關意見陳述及發言。依序分別邀請楊從貴前營運長、楊蕊萍營養師、姜小敏營養師、高嘉鴻主任委員、賴毓伶營養師、王婉育專案經理、陳明信理事長、董家堯教授、林保良前校長、陳玠廷副研究員、孫文昌主任委員、郭添財所長、湯琳翔研究員、柯志恩委員、高金素梅委員、蘇巧慧委員、黃國書委員、李麗芬委員、何志偉委員、林奕華委員、劉權豪委員、陳曼麗委員等發言，復由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賴韻如科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張瓊玲專門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洪玲專門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羅天健副處長、教育部范巽綠政務次長等說明及回應。會中計有 29 人次發言；林奕華委員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經上述意見表達及主席提出結論後，會議結束。

七、主席結論：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8 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第 59 條規定：「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將本次公聽會所有發言意見及書面資料，綜合歸納，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與會專家、學者和相關機關供作審查議案之參考。